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合同

甲 方：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

签订地点：陕西 白河



甲方：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白河县县城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
评估工作，为了明确责任，确保质量，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白河县县城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

第二条 评估的范围：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 / T /
40112-2021）的规定进行。

第三条 评估工作内容：阐述工程建设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
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
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建议，
并对建设场地进行适宜性评价。

第四条 评估工作期限

1. 本项目工作总工期为 30 个工作日（2025 年 1 月 3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以取得专家组意见为准）。
2. 提交最终成果资料日期为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因甲方原因或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作进度的，
工期可以顺延。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
项目或建设用地的批复文件的复印件、提供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报告评审
所需的文件及资料、提供评估范围之地形图或建筑平面布置图，协助乙
方收集与本次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有关的技术资料。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者重复使用。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土资源部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该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的评估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评估成果。

2. 乙方负责该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专家评审工作和在相应国土资源部门的对接工作。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尽快进入现场开展工作，并最终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书一式2份，电子版1份。

第七条：定金、收费标准及拨付办法

1.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评估项目总费用为¥1475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待拿到评估专家组长意见，将最终审查报告以及登记表统一发甲方确认后，甲方一次付清全部费用¥1475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之后乙方将最终成果报告提供给甲方。

2. 甲方付款完毕，需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提供发票延迟相应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第八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不能通过专家评审的，乙方应及时予以返工或补充完善，直至报告通过评审，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可能发生的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如果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其它原因而造成评估工作返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具体金额另议，且工期应顺延。

2. 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

方解除合同。若甲方无故解除合同，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若乙方无故解除合同，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由于乙方的责任延迟提供评估文件，时间达 10 个工作日 以上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工程评估费总价 0.1% 的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工程评估费总价的 20%。

4.甲方按时向乙方付款，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付款，时间达 10 个工作日 以上的，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工程评估费总价 0.1% 的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尽量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生效、提供全部资料后开始工作计时，并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工作成果。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13227763143

开户名：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南关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1509024574844

2025 年 1 月 3 日

2025 年 1 月 5 日